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上市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以供登記。
5. 有關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提呈決議案(除第1至第3項決議案外)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主席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 僅供識別